自然审美的两种客观性原则

薛富兴

艾伦·卡尔松从认识论角度提出和论证了自然审美欣赏的客观性原则,对自然审美和自然美学的自觉和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但是,立足于当代环境伦理学观念和环境运动的要求,需要发展出另一种伦理客观性原则。这一原则要求自然审美欣赏建立在承认自然内在价值和尊重自然的基础上,欣赏者要以自然之善为美,真诚地感知、理解和体验自然的自身特性和内在价值。这种新的伦理客观性原则既是对卡尔松科学认知主义理论的重要补充和拓展,同时也可促进环境美学和环境伦理学的相互融合。

一、问题的提出

关于自然审美客观性问题,中国美学家蔡仪的自然美学应当算是先驱。他在20世纪40年代出版的《新美学》就以"单象美"的名义讨论了各类自然美对象的特性。从20世纪50、60年代的"美学大讨论"到20世纪80年代的《新美学》改写本 蔡仪一直坚持自然美的客观性立场:

一片自然风景决不是"一种心境" 同样 梅花的形象也不是什么人的性格的象征。物的形象是不依赖于鉴赏的人而存在的 物的形象的美也是不依赖于鉴赏的人而存在的。^① 承认自然界事物的美在于自然界事物本身 就是要否认自然界事物的美在于所谓该事物的社会性或在于人的主观精神。^②

蔡仪关于自然审美客观性的讨论有两个特色 其一 他的重点是分析自然对象的审美特性 而不是讨论自然审美欣赏问题。在他看来 自然对象审美特性的来源与事实一旦确定 如何欣赏自然的问题便不言而喻。其二 其对自然美的客观立场并不始于他对自然美的专门研究 而取

决于其整个美学理论的唯物主义认识论立场。客观地讲,他并没有把客观性理解为自然美的特殊性问题,而理解为是对唯物主义哲学的一种具体贯彻。如果说蔡仪的自然美学有何特点的话,我们会发现:在自然美这一环节上,他对唯物主义哲学立场贯彻得最为彻底。在中国当代美学家中,蔡仪不只最早提出自然审美的客观性立场,也将这一立场坚持得最为坚决。这一客观性立场正可与当代西方自然美学相会通,其中之义理与价值,值得我们深思。

如果说蔡仪从自然对象论角度较早提出自然审美客观性问题,西方美学家则从自然审美欣赏角度讨论这一问题。由于西方长期以来对自然美的忽视,以及其声名卓著的艺术中心论传统,有些美学家竟认为人类要欣赏自然是不可能的[®]。如肯代尔·L. 沃尔顿提出,我们虽然可以欣赏自然,但是,我们对自然对象的审美判断只能是主观的,或是相对主义的[®]。加拿大美学家艾伦·卡尔松则明确地反对关于自然审美的不可知论和主观主义理论。他认为:

自然是自然的——并非我们的创造物,可是,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我们对它一无所知。面对自然对象,我们可以从中发现一些东西,它们的创造独立于我们之外。虽然我们并没有创造自然,但是,关于自然,我们还是知道许多。⑤

只要关于艺术审美判断的客观性得到保障_,则关于自然审美判断的客观性同样也是有保障的。^⑥

这便是自然审美欣赏的客观性问题。卡尔松最早在其《论量化评估景观美的可能性》一文中讨论了这一问题。他指出:自然审美客观性问题导源于20世纪60、70年代,景观研究者和管理者在自然环境的审美价值评估中,想弄清特定自然景观的审美特性与价值的社会性要求^②。80年代,卡尔松正面提倡自然审美欣赏的客观性。他认为,不客观的自然审美欣赏首先是指在西方自然审美传统中长期存在的那种把自然当艺术品来欣赏的错误倾向,包括"对象模式"和"景观模式"。错将自然当艺术,是非客观自然审美欣赏的典型表现:"很多情形下,人们总是将自然欣赏与艺术欣赏相比。这种类比同时造成理论错误与实践遗憾。在理论层面,它典型地涉及到对艺术欣赏和自然欣赏的同时误解。在实践层面,它将造成我们根本无法欣赏自然,或以一种不恰当的方式欣赏它——依赖错误的信息,以错误的行为参与,产生错误的反应。"^⑤

针对这种错误倾向,他正面提出了客观地欣赏自然的具体内涵:"我们必须更为细心地考虑环境特性。在这方面,我想强调很明显的两点第一,自然环境是一种环境,第二,自然环境是自然的。"[®]"自然是环境的",这应当是卡尔松的一种独特理解,因为自然的不一定是环境的。我们面对两种自然,一曰对象自然,二曰环境自然,惟作为环境的自然方可谓之"自然是环境的"。"自然是自然的",这应当是对自然的一种普遍规定。合而言之,卡尔松自然审美客观性原则的主旨是:在自然审美欣赏之前,应当正确地认清自然对象自身之特性,正确、恰当的自然审美欣赏应当是对自然对象自身特性的欣赏。应当把自然当作自然、而非艺术来欣赏。

卡尔松认为,客观性应成为自然审美欣赏的第一原则,是恰当的自然审美欣赏必备的前提。他提倡一种对象导向的、即建立在对所欣赏对象特性有正确、深入了解的基础上的自然审美欣赏:"追随对象的引导,这是一种'客观的'引导。客观意义是最基本的:它相关于对象及其特性,而与那种相关于主体及其特性的主观欣赏相反。在这个意义上,客观地欣赏就是指作为和为了对象之所是、所有而欣赏。它处于主观欣赏的反面:在这里,主体,即欣赏者及其特性以某种方式强加于对象之上,或更概括地说,将一些不属于对象的东西强加于对象之上。"⑩

那么 在具体的操作层面 到底如何才能实现这种客观性原则呢?首先 卡尔松借鉴了沃

尔顿关于"艺术范畴"的核心观念后提出:自然审美欣赏应当正确应用与所欣赏自然对象相关的范畴 在正确范畴指导下欣赏自然。其次 积极主动地寻求以地质学、生物学和生态学为代表的自然科学知识的帮助 是贯彻自然审美欣赏客观性原则的途径:

如果有关自然事物的欣赏应当是对此类事物依其本来面目进行审美欣赏,如果科学知识确实能告诉我们自然事物实际上是什么,那么,对自然事物的审美欣赏就应当是依照诸如地质学、生物学和生态学等科学所告诉我们的那些概念、范畴和描述而对自然事物所作的审美欣赏。^⑩

科学知识对于自然审美欣赏而言是关键的。没有它 ,我们不知道如何恰当地欣赏自然 .也将错过其所具有的审美特性和价值。^⑩

卡尔松的自然美学因此被西方学界称作"科学认知主义"(Scientific Cognitivism),其核心立场是强调科学知识在自然审美中的重要作用。他还从景观评估的角度贯彻其客观性原则:"集中关注哪种视野、意义和价值的问题是正确的,做这样的判断,相对而言,是一个客观过程,有相关的标准和明显的限定。这意味着,即使在我们这个培育了包括景观在内,对任何事物感知、意义和价值方面多元主义的多元化、民主社会,景观方面的专门人士仍然追求他们描述、阐释和评价景观的职业任务,而并不过多关注多元主义。"③这就是说,只要坚持对自然景观特性的尊重,即使在这个提倡多元的时代,现实自然景观评估的客观性也是可能的。如何实现这种可能性呢?那就要将价值判断与功利判断区别开来,将公民立场与消费者立场区别开来:

价值判断有·····"就某物而言 ,这是个好东西"的形式 ,可是 ,功利判断的形式则是 "对某事而言 ,这是个好东西"的形式。^④

作为社会的一位公民,做出一种客观判断是他的部分作用;而当他作为一个消费者时,他则易于做出主观的判断。作为一名消费者,他只需要判断既定对象是否具有满足他个人偏好的功用。^⑤

价值判断是立足于景观本身特性做出的判断,看重的是对象自身之善;功利判断则是立足于判断者对景观的特殊需要所作的判断,突出的是景观对判断者所具有的工具性价值。虽然事实上公民与消费者的角色随时可聚于一身,但这一理论涉及到个体审美趣味与群体审美趣味的区别、审美态度与物质功利心的区别。它欲揭示此类事实:面对既定景观,欣赏者可以对它做出完全不同的审美价值判断。如果他/她立足群体审美趣味,其审美判断就会更客观一些;若只立足一己之好,则所得判断就只能是一种纯主观之物。同理若对既定景观只戴一副消费者的有色眼镜,就会只强调该景观中适合消费性的审美,若立足于公民角度,即作为社会完善景观审美代言人,则其对景观的审美需要就可能会更丰富、深刻一些。

二、客观性原则的意义

我们不得不承认 客观性这种看似只是常识的东西 我们实践得并不好 故而才需美学家重申。诚如卡尔松所言 在西方 由于发达的艺术欣赏趣味影响 在自然审美欣赏中 许多欣赏者实际上是用艺术眼光与趣味感知、理解和评价自然对象 是把自然当艺术来欣赏。如艾略

生说:

尽管有些野外景色比任何人为的景物更能引起欣赏,我们仍然觉得,大自然的作品越是肖似艺术作品就越能使人愉悦,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快感发自一个双重本源,既由于外界事物的悦目,也由于艺术作品中的事物与其他事物之间的形似,我们观察两者和比较两者之美时,同样获得快感,并能给我们的心灵再度表现了原物或复本。因此,我们喜爱的,是布局相当好,并有田野、草地、树林、河流点缀其间,是从大理石的纹理中发现的生成的树木、云彩和城池等景致,是岩石和洞穴所形成的那种奇特的精细浮雕;一言以蔽之,我们喜爱的是具有这种多样性或规则性的任何事物,就像产生于我们称之为大自然的偶然设计。¹⁶

作为西方学者,艾迪生只熟悉西方自然审美的情形,把这种艺术地欣赏自然的传统当作主观自然欣赏的典型代表。

如果说西方自然审美传统误区是把自然当艺术品欣赏,那么,中国自然审美传统的主观化倾向则是其极为发达的"比兴"、"比德"和"借景抒情"传统^⑤。"比兴"乃"比"与"兴"之合称。依朱熹的解释:"比者,以彼物比此物也"[®],"兴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咏之辞也"^⑥。合而言之,"比兴"就是诗人常以自然物象比拟人类社会情景或人类情感状态的一种艺术手法,如"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⑥。《礼记》中即有"君子无故,玉不去身。君子于玉比德焉"[®]的说法,"比德"是以自然事物比拟人类所具有的某种伦理德性。如孔子的"岁寒然后知松柏之后凋也"[©]以及屈原的"后皇嘉树,橘徕服兮。受命不迁,生南国兮……年岁虽少,可师长兮。行比伯夷,置以为象兮"[©]。"比德"自春秋晚期直到现在,成为中国人欣赏自然的一种特殊视野,一种道德化的自然审美趣味。"比兴"自汉儒揭出,已然演化为中国古代最为基本、十分自觉、普遍的诗歌艺术表达手法——"借景抒情":

作词之料 不外情景二字。非对眼前写景 即据心上说情。说得情出 写得景明 即是好词。³⁹

能写真景物、真情感者,谓之有境界。否则谓之无境界。 🔊

能够将自我表现和自然景物描摹融为一体的诗歌 往往被视为上品:

玉立水云乡 尔我相忘。披离寒羽庇风霜。不趁白鸥游海上 静看鱼忙。应笑我凄凉,客路何长!犹将孤影侣斜阳。花底鹓行无识处 欲对秋塘。^③

无论是"比兴"和"借景抒情",还是对自然拟人化道德观照的"比德",作为自然审美欣赏趣味,其哲学本质是相同的,都是对自然对象、现象的人化、主观化,都是从根本上背离了"如其本然"地欣赏自然的客观性原则立场,它们导致的后果都是将自然审美欣赏边缘化、工具化,即以自然对象、现象为人类自我主观表达的便利工具,以歌颂自然之名行人类自我表现之实,自然审美欣赏最终被转化为人类情感或道德境界,最终名存而实亡。所以,我们从中国古代自然审美史中发现了一对极为深刻的内在矛盾:一方面,我们看到了起源极早,持久、普遍、极为发达的自然审美欣赏传统;另一方面,深入反思中国传统自然审美经验,我们却发现了截然相反

的事实——对自然对象自身特性的公然忽视,人类主观情感和道德趣味对自然对象特性的置换与侵凌。这是人类不恰当的自然审美的又一典型形态。

如何自觉、有效地矫正上述在东西方盛行的将自然审美价值主观化的自然审美欣赏传统?如何才能真正恢复自然美的本来面貌、在理论和实践上真正实现自然审美的高度自觉?如何为当代自然美学和自然审美实践开辟一条正确、健康发展的道路?我们只能重申看似常识的自然审美客观性原则——把自然当作自然来对待,或"如其本然地欣赏自然"。

客观性应当成为自然审美的首要原则。没有它,我们就无以从根本上坚持自然审美的个性,无法将自然审美与其他审美形态区别开来,比如无法将它与艺术审美区别开来,自然审美与自然美学都无法真正成熟、独立。

从哲学立场上 我们很难正面主张一种与客观性立场完全相反的原则——自然审美欣赏可以与所欣赏的自然对象的基本事实毫不相涉 ,甚至可以完全相反 ;自然审美欣赏越主观越好 ,人们在自然审美欣赏中可以毫无根据、随心所欲等等。所以 ,蔡仪和卡尔松从不同角度共同主张的自然审美"客观性"原则 ,就成为当代自然美学的普遍性原则 ,它是自然美学得以真正实现自觉、当代自然审美实践得以健康发展的重要理论原则^②。

三、符合自然特性:认识论客观性

那么 应当如何进一步正确地理解自然审美客观性原则的具体内涵呢?

自然审美欣赏的起点是欣赏自然的外在感性表象,即自然的形式美。中西皆然。这是最浅易的层面,同时也符合自然审美的基本事实。但是,在卡尔松看来,停留于形式美层面的自然审美欣赏是不恰当的,是一种肤浅的欣赏:

对自然的新形式主义审美欣赏本质上存在着深刻问题。这一问题非关乎构型,而是自然对象的深刻特性与浅表特性之间的区别。我们已提议,首先,这种区别应当以解释为标志。一个对象的特性如果具有更多的解释力,或者与之紧密相关,就有理由要求成为更深入的或更有意义的。其次,我们主张,形式审美特性之无意义是由于它们处于这种区别的浅表层次。³⁸

他认为,自然审美欣赏中真正有深度的客观性,是从形式美欣赏再进一层,深入到自然的结构、特性,深入到它的内在事实,成为一种对自然对象内在审美特性和审美价值的欣赏:"对于恰当的审美欣赏而言,科学知识是最基本的。没有了它,我们将不知道如何恰当地欣赏自然,也将失去有关自然的审美特性的价值。"

这就要求欣赏者拥有关于特定自然的正确、深入的客观知识。卡尔松指出 就这一层面而言 大部分人的审美欣赏依赖于日常生活所积累的关于特定自然的生活经验或常识。在自然科学知识贫乏的古典时代 自然审美欣赏长期依赖生活经验或常识是可以理解的。进入现代社会以来 自然科学研究突飞猛进 我们对自然界的认识准确、丰富、深入了许多 之前所积累的经验或常识显得主观、模糊和浅陋。如果仍然满足于以日常生活经验为基础 政使我们的自然事美经验与现代自然科学对自然的描述大相径庭 便是不可思议、不可容忍的了。

客观性是自然审美欣赏的应有原则,能将这种原则具体落实的是科学知识,它们保证了自然审美欣赏的正确性和有效性,使我们正确、深入地把握自然的内在特性与价值:"就像严

肃、恰当的艺术审美欣赏要求有关艺术史和艺术批评方面的知识一样,对于自然的欣赏也要求关于自然史的知识——由自然科学,特别是诸如地质学、生物学和生态学之类的科学所提供的知识。核心的观念是,关于自然的科学知识能揭示自然对象和环境真实的审美特性。"[®]

依卡尔松之见,只有在科学知识的帮助下,我们才可能发现和有效地纠正自然审美欣赏中经常会发生的一些错误。首先是"审美疏漏"(aesthetic omission),它是指在自然审美欣赏中,我们会常常对自然对象实际拥有的重要特性与价值视而不见。比如 蔡仪早就指出,虽然人人都知道"红花还得绿叶扶",但事实上,在欣赏自然时,我们最关注的往往只是红花,绿叶的存在多数情况下被我们忽略了。依自然审美欣赏客观性原则,这种只见红花、不见绿叶式的自然审美欣赏对自然自身来说,就是不全面的。对植物生命自身而言,其红花与绿叶属于一个有机整体 缺少了绿叶 红花将不能存活。可是,在中国古代自然审美欣赏传统中,就有这样的仅喜其一、不乐其二的独特审美偏好,如宋元之际最为流行的花鸟画中的折枝花画。

其次是"审美欺骗"(aesthetic deception) 意指将一些自然对象本身没有的东西强加于其上。这可以杜甫的"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和秦观的"有情芍药含春泪,无力蔷薇卧晓枝"为例。这种自然审美经验表面上以描摹、欣赏自然对象为中心,但实际上,其强烈的主观拟人色彩已然严重偏离了自然对象本身之事实,欣赏者最终所得到的审美经验是自然对象本身所没有、而为人类所独有的主观化思想情感或人情趣味,是一种似是而非的自然审美经验。此类的不恰当自然审美经验在中国古代最为常见。但我以为 将这种现象称之为"审美欺骗"似乎言重了,因为诗人们并非故意行骗,而是以之为当然。所以,改称为 "审美附会"(extrinsic attachment aesthetically)也许更恰当。

再次,是将自然对象、现象之所似(appear to be)与自然对象实际之所是(to be)相混淆的自然欣赏。卡尔松提供的典型案例是对鲸鱼的欣赏。一般人极容易将鲸鱼当成鱼来欣赏,但科学家告诉我们、鲸鱼实际上不是鱼,而是哺乳动物。当我们依日常生活经验把鲸鱼欣赏为鱼时,就是错误地将现象当成了本质,严重违背了鲸鱼自身的特性,是一种指鹿为马式的欣赏。将鲸鱼当鱼来欣赏,由于其形体巨大,鲸鱼看起来就没有绝大多数鱼那样轻盈灵巧,但若将它当哺乳动物来欣赏,因大多数哺乳动物乃陆生生物,在水中是不自由的,鲸鱼却能在水中优游自如相比之下就显得更为矫捷轻盈、鲸鱼的美感就增加了³⁰。

所以, 依卡尔松的"科学认知主义"理论, 只有认真区别何为自然之所是、何为自然之所似的欣赏, 才算是客观的、因而也才是正确、恰当的自然审美欣赏。

我们已然走出以朴素的生活经验为支撑的古典时代,进入到一个科学昌明的时代,科学知识构成了我们对这个世界的基本经验、理解这个世界的最基本参照。现代社会的自然审美经验恐怕很难与自然科学知识全然脱节,更别说与之截然相反。在科学上被判定为伪的东西,在自然审美经验中就很难证明自己的恰当性,只要我们还承认自己所欣赏的是自然,而不是在做诗。

古典审美经验与现代审美经验的区别何在?前者以感知与常识为基础,后者还要以科学知识为参照。有了科学知识的参照,客观性原则的贯彻就有了更扎实的基础。自然审美欣赏应以自然科学关于特定自然现象的正确知识为依据,自然审美欣赏的客观性首先是指认识论意义上的客观性。对此原则的客观性表述是:凡与科学知识对特定自然现象的描述相背离的自然审美经验是不正确的,对此原则的主观性表述则是:凡有意识背离科学知识对特定自然现象的描述而产生的自然审美经验,就是一种认识论态度上的不恰当。

依认识论客观性原则 自然审美欣赏是对自然自身的欣赏 具体地说 是对自然自身所具

特性、价值和功能的欣赏。只有符合这一原则所指涉范围的审美经验,才是真正的自然审美经验 那些以自然为媒介、以欣赏自然的名义进行的人类自身经验之表达(如中国古代的借景抒情传统),以及在艺术趣味和视野指导下艺术地对待自然(如西方自然审美传统),都是不恰当的。至少 作为自然审美经验 它们是不纯粹、不典型的,只能算作是一种与自然审美相关的、或复合性自然审美经验。按照认识论客观性原则,那些无意识地与自然对象自身事实相背离的自然审美经验——自然审美欣赏中的张冠李戴行为——当然不恰当,那些以欣赏自然的名义以自然比德或抒情,是在自然审美欣赏中指鹿为马,便更不正确。

如何确保自然审美的真正独立以及自然审美经验的纯粹性?在认识论原则上坚持客观性立场便是理论前提。如何呈现当代自然审美经验与古典自然审美经验的区别?当代自然审美经验如何超越古典经验的朴素性。实现自然审美经验的丰富和深化?卡尔松的科学认知主义理论提示我们。引入当代自然科学研究的既有成果便是有效途径。在科学知识的帮助下,我们的自然审美经验可以比前人更正确、细腻、丰富和深刻。

四、尊重自然之善:伦理学客观性

但是 随着环境美学的发展 特别是当我们想要使环境美学服务于当代环境保护运动时,卡尔松的客观性理论就显示了局限性 因为它只是一种认识论意义上的客观性。这一理论只能解决如何恰当地欣赏自然的问题 ,而不能解决为什么要欣赏自然的问题 ,即自然审美价值的内涵问题 ,也不能解决当代自然环境审美价值何以衰退的问题。特别是随着当代环境美学从美到责任的转向 ,这些问题的解决就愈见迫切。在今天看来 ,对环境美学而言 ,光有认识论意义上的客观性是远远不够的。我们现在需要做的 就是对卡尔松的理论进行拓展 ,在认识论客观性的基础上 ,自觉引入环境伦理学的基本观念 ,建立起一种环境伦理学意义上的客观性原则。

斋藤百合子曾是卡尔松科学认知主义理论的积极支持者,但她的支持却来自一个独特角度——环境伦理学:

我已指出,恰当的自然审美欣赏必须体现承认和尊重自然作为独立于我们的存在之外自身现实的伦理能力(moral capacity),承认自然有自己的故事需要讲述。再者,它需求敏感的耳朵倾听自然的独特感性外表有何故事要讲,不管它如何貌不惊人。我认为,我们的在某种程度上使自然对象、现象具有意义的努力,通过修正、提升和显现或转化自然的内涵,引导着我们可以恰当地欣赏自然的感性经验。我们可以在(自然史)科学和旨在对自然对象和现象的特征提供一种阐释的民间故事中发现这些企图。^②

这是对卡尔松客观性原则的一种别开生面的解释,但遗憾的是,斋藤只是提出了一个极有意义的关键词——"尊重自然的伦理能力",而对尊重自然的内涵以及原因并未做出明确的理论说明。

如上所述,在自然审美欣赏中,我们对自然的误读,无论是如西方人那样无意识地张冠李戴,还是如中国古代那样有意识地指鹿为马,都是不恰当的。只不过,不恰当的性质在这里发生了变化:它不再是一种认识论意义上的不恰当、不真实,即发生了科学认识意义上的错误;而是一种伦理学上的不恰当,即没有对自然表现出应有的尊重。在人类社会范围内,比如在某

种社交场合,如果我们当面叫错了一个人的名字,这种礼仪上的不恰当就意味着我们在尊重自己的交流对象方面做得不够好。那么,当我们把自然当艺术来欣赏,或是面对自然时只是满足于以自然之酒杯浇人类之块垒时,难道不会同样涉及到对自然没有表现出足够尊重的嫌疑吗?如果在自然审美欣赏中连起码的尊重都做不到,我们怎么能为自己"热爱自然"的口号做出强有力的论证呢?在中西自然审美传统中,这种明修栈道、暗渡陈仓,看似欣赏和赞美自然、实则只是人类自恋的事例真是太多了。关键在于,面对自然,我们并没有培养起真正地尊重自然的伦理意识,没有意识到从伦理层面上尊重自然是我们审美地欣赏自然的文化基础,没有意识到忽视与歪曲自然实际上是一种伦理上的失德行为。

那么 我们怎样才能做到充分地尊重自然呢?

首先,我们需要对西方传统审美价值观念进行反省。西方传统美学认为,一事物之所以具有审美价值,是因为它从某个角度满足了人的审美需求。比如,一朵花之所以美,乃是因为它的鲜艳色彩、独特造型满足了欣赏者悦目的视觉审美需求。从康德开始,近代美学努力把审美价值与物质功利价值区别开来,从非功利角度论证审美,严格地把美感与快感区别开来,并以形式主义为极致。但是,这种看似纯粹的审美价值论,仍然是从审美对象满足人类需求的角度来论证。比如,康德从对象形式客观上符合人类的知解力和想象力、从而使人普遍地愉快来论证美感何以可能,但这仍然是一种功利主义的论证,只不过它将物质功利主义转化为精神功利主义。那么,我们到底应当怎样理解自然对象的审美价值呢?这大概需要从哲学价值论说起。在西方哲学史上,亚里士多德区别了两种善:"其一是事物自身就是善,其二是事物作为达到自身善的手段而善。"《康德将这两种"善"发展为"目的"与"工具"相对举的概念,提出了"人是目的"的思想:"人以及总体而言任何理性生物都是作为自身目的而存在,而不仅仅作为一种工具被这种或那种意志随意应用。"《

当代环境哲学家在此基础上,将价值分为两类:"工具性价值"(instrumental value)和"内在价值"(intrinsic value)。前者指一物对它物的可利用价值,是利用者利用该物之结果。对该物自身而言,这是一种可有可无的价值。后者是指:

一个对象拥有内在价值则是另一种情形,它自身具有价值,而不简单地只是因其用途。这个对象的价值对它是内在的。说一个对象具有内在价值就是说它具有自身之善,其自身之善并不依赖于其它因素,这样,其价值便是被发现或承认的,而不是被赋予的。[®]

"内在价值"是当代环境伦理学的一个核心概念。它向我们揭示出,长期以来,人类面对自然,持一种人类中心主义的功利态度,把一切自然对象视为满足人类自身生命需求的材料或工具。换言之,在人的眼里,自然只有工具性价值,仅仅因为它具有对人类的这种利用价值而有意义,如果失去了利用价值,它在人类面前便失去了自身的合法性。

对自然而言,后者才是其最重要的价值,而前者则是外在的、偶然的价值。当代人类不仅承认自然对人类的工具性价值,还要进一步承认其内在价值,并且要承认各类自然对象具有与人类同等的生存权利,承认自然的内在价值高于其对人类的工具性价值。惟其如此,人类在自然其他存在者面前,才能从极端自私的纯掠食者,变成能自律、有责任意识,因而有爱心、有德性的伦理主体。尊重自然、保护自然和欣赏自然,应从承认和自觉维护自然的"内在价值"开始:

根本说来,只有当人类不再仅仅从如何谨慎地利用自然的角度提出问题,而是从如

何欣赏、尊重自然,以及人类对于自然责任的角度提出问题时,自然主义的意义才得以实现。 [®]

根据当代环境哲学的上述理念 我们可以对卡尔松的自然审美欣赏客观性原则做出补充 提出一种新的客观性原则 立足于环境伦理学 承认自然的内在价值 尊重自然对象的自身特性。

根据这种新的客观性原则 我们要承认 ,各类自然对象并不为人类而存在 ,它们首先为自己存在 ,是自己的目的。在这个意义上 ,我们需要将康德的道德律令略做修改 :"永远不要把自然仅仅当工具来对待!"这不仅关乎自然对象和环境的命运 ,还关乎人类的良知德性与生命境界 ,关乎人类文化的未来。

根据自然"内在价值"观念 真正有深度的审美价值概念便不能建立在自然符合人类审美需求的基础之上 而应建立在发现和承认自然自身之善、且以自然之善为美的基础之上。自然欣赏者要以自觉、真诚、深厚的同情心去感知自然、理解自然、体验自然和祝福自然 应因自然之善而乐 以自然之恶为悲 以持自然之善为美 以弃自然之善为丑 这样的自然审美实际上是与自然事物同甘共苦的生命体验。只有这样的自然欣赏才在自然价值论意义上是客观的,自然审美才真正走出传统美学的人类中心主义 体现出与自然万物同一的仁心美德。在这样的境界里 人类才是真正在欣赏天地之大美 而不只是以自然娱乐自我 自然审美才真正达到超越自我的宏阔境界。

当我们真诚地以自然之善为美时,传统自然审美的领域会大大拓展:一方面,在传统审美趣味中缺乏显著的形式美特征的自然对象、景观和环境,开始进入我们的审美视野;另一方面,传统审美视野下一些被视为丑陋、有害的自然对象、景观与环境,也可以为我们所欣赏。前者如我们身边的野花小草,后者如沼泽地。

结语

自然美学、环境美学不能只有认识论意义上的客观性要求,不能只满足于自然审美欣赏中避免科学知识上的错误,而应当对自然审美欣赏中所发生的种种知识层面的不恰当之处做更深入的分析,发现自然审美过程中科学性错误背后的伦理性错误——人类中心主义自然观。有鉴于此,我们有必要对自然审美提出新的客观性要求——伦理客观性。这是对自然审美的更高要求,承认自然的内在价值,尊重自然的生存与发展权利,在此基础上正确地感知、理解和体验自然。

伦理客观性原则的提出,是对卡尔松科学认知主义理论的拓展和重要补充,这使得自然 审美客观性原则超越了原来的纯认识论视野,兼容了环境伦理学的核心观念。它不只回答了 如何欣赏自然的问题,同时也回答了自然欣赏中欣赏什么及为何欣赏的问题。

伦理客观性原则的提出,同时也将有益于整个环境美学。它引伦理学入美学,谋求环境美学与环境伦理学的融合。近代美学的创立始于美善两立的思路。今天,我们也许需要反其道而行之 重新回到价值论的原地 引善入美、以善释美。对环境美学而言,则是以自然之善、自然内在价值为美。惟其如此,我们才能真正深化环境美学的哲学内涵,使环境美学的发展真正符合当代环境保护要求,为天人和谐和人类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① 蔡仪《评〈论食利者的美学〉》《中国当代美学论文选》第一集 重庆出版社1984年版 第244页。

- ② 蔡仪:《新美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77页。
- 3 Robert Elliot, "Faking Nature", Inquiry, Vol. 25 (1982): 90.
- 4 Kendall L. Walton, "Categories of Art",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 79, No. 3 (1970): 334-367.
- ⑤ Allen Carlson, "Appreciation and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Journal of Aesthetics and Art Criticism , Vol. 37, No. 3 (1979): 237, 271.
- 63 Allen Carlson, "Nature, Aesthetic Judgment, and Objectivity", Journal of Aesthetics and Art Criticism Nol. 40, No. 1 (1981): 15, 24.
- (7) Allen Carlson, "On the Possibility of Quantifying Scenic Beauty", Landscape Planning, Vol. 4 (1977): 131–172.
- & Allen Carlson, "Appreciating Art and Appreciating Nature", Aesthetics and the Environment, Routledge, 2000, p. 114.
- ① Allen Carlson, "Scientific Representations of Natural Landscapes and Appropriate Aesthetic Appreciation", Rivista di Estetica (Review of Aesthetics), Vol. 29 (2005): 48.
- 22 Allen Carlson, "Nature and Positive Aesthetics", Environmental Ethics, Vol. 6 (1984): 16, 9.
- (B) Allen Carlson, "Whose Vision? Pluralism and Objectivity in Landscape Analysis", Vision, Culture and Landscape, ed. P. Groth,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90, p. 168, p. 166, p. 166.
- ⑥ 艾迪生《旁观者》第四一一、伍蠡甫主编《西方文论选》上册,上海译文出版社1979年版,第567—568页。
- ① 薛富兴:《先秦比德观的审美意义》载《陕西师范大学学报》2009年第4期;《自然审美"恰当性"问题与中国"借景抒情"传统》,载《社会科学》2009年第9期。
- 1819 朱熹:《诗集传》卷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3页,第1页。
- ② 《诗经·关雎》朱熹《诗经集传》上海古籍书店1987年版 第1页。
- ② 《礼记·玉藻》陈澔《礼记集说》,中国书店1994年版,第266页。
- ② 《论语·子罕》,刘宝楠《论语正义》,上海书店1986年版 ,第193页。
- ② 屈原《橘颂》姜亮夫《屈原赋今译》北京出版社1987年版 第175—179页。
- ② 李渔:《窥词管见》,叶朗主编《中国历代美学文库》清代卷上 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 第246页。
- ⑤ 王国维:《人间词话》《蕙风词话·人间词话》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年版 第193页。
- ⑩ 张炎:《浪淘沙·题陈汝朝百鹭画卷》,龙榆生选编《唐宋名家词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第314页。
- ② 薛富兴:《艾伦·卡尔松的科学认知主义理论》,载《文艺研究》2009年第7期。
- Glenn Parsons & Allen Carlson, "New Formalism and the Aesthetic Appreciation of Nature", Journal of Aesthetics and Art Criticism, 62:4 Fall (2004): 363–376.
- (30) Allen Carlson, "Environmental Aesthetics," in *Stanford Encyclopaedia of Philosophy*, ed. E. N. Zalta, Stanford: SEP, 2007 (http://plato.stanford.edu/entries/environmental-aesthetics/).
- Wuriko Saito, "Appreciating Nature on Its Own Terms", in Allen Carlson & Arnold Berleant (eds.), *The Aesthetics of Natural Environments*, Broadview Press, 2004, p. 151.
- ③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 苗力田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 第8页。
- (S) Kant's Critique of Practical Reason and Other Works on the Theory of Ethics, ed. & trans. Thomas Kingsmill Abbott, London, New York, Bombay: Longmans, Green & Co., 1909, p. 46.
- Joseph R. Desjardins, Environmental Ethics: An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Thomson Wadsworth, 2006, p. 130.
- (37) Holmes Rolston, Environmental Ethics,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1.

(作者单位 南开大学哲学系)

责任编辑 张颖